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9326
20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屆會議
議程項目 60

關於偵察、逮捕、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 和危害人類罪犯的國際合作原則

第三委員會的報告

報告員：艾庫特·貝爾克先生（土耳其）

目錄

	<u>段次</u>	<u>頁次</u>
一。導言	1 - 5	2
二。審議決議草案	5 - 12	2
三。第三委員會的建議	13	3

一. 导言

1. 大会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将标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议程项目 60 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九日的第二〇一九次至第二〇二二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这几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A/C.3/SR.2019-2022) 载有各会员国代表就该项目发表的意见。

3. 委员会据有秘书长的一件说明 (A/9136)、内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所采取导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七九一 (五十四) 号决议的行动的摘要。 理事会在该决议内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赞同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并建议大会通过一件由联合国宣布这些原则的决议草案 (A/9136, 附件)。

4. 委员会也据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份。^①

5. 人权司司长于第二〇一九次会议提出该项目。

二. 审议决议草案

6. 摩洛哥代表在第二〇二〇次会议中提出一件修正案 (A/C.3/L.2049), 将第二项原则草案的措词:

“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 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

改成下文:

“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 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 并制定和实行与此有关的国际措施。 ”

①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9003), 第二十三章, A. 9 节。

摩洛哥代表于第二〇二二次会议撤回该修正案。

7. 沙特阿拉伯代表于第二〇二一次会议对该决议草案提出若干口头修正案。由于此等口头修正案都在时限以后提出，委员会并未加以审议。沙特阿拉伯代表保留他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时提出这些修正案的权力。

8. 委员会在第二〇二二次会议表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九一（五十四）号决议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应塞拉勒窝内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序言及执行部份各段分别举行表决。

9. 序言全文以八十二票对零票通过，十五票弃权。

10.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对第一段的“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一语单独举行表决。以三十四票对二十二票通过保存此语，三十六票弃权。

11. 委员会于是表决决议草案的执行部份各段如下：

(a) 第一段全文以六十四票对一票通过，三十五票弃权；

(b) 第二段以八十一票对零票通过，十四票弃权；

(c) 第三段以七十八票对零票通过，十八票弃权；

(d) 第四段以五十六票对一票通过，四十票弃权；

(e) 第五段以七十五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二票弃权；

(f) 第六段以五十六票对二票通过，三十八票弃权；

(g) 第七段以七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二十五票弃权；

(h) 第八段以八十五票对零票通过，十四票弃权。

12. 决议草案全文以七十五票对一票通过，三十票弃权（参看下文第13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
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三（二十四）号、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二(二十五)号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二〇(二十七)号决议，

计及特别需要国际行动，以期确保对战争罪犯及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已经审议了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草案。

宣布联合国遵照宪章所规定关于增进各国人民间的合作，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宗旨，宣告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的下列原则：

1. 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论发生于何时何地，应该加以调查；对有证据证明犯此等罪行的人，应该加以追寻、逮捕、审判，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2. 各国应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相互合作，以期制止并防止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的国内和国际措施。

3. 各国应互相协助，以便侦察、逮捕和审判此等罪行的嫌疑犯，如经判定有罪，应加以惩治。

4. 一般原则是，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应在犯罪地国家受审，如经判定有罪，由犯罪地国家加以惩治。为此，各国应在引渡此类罪犯的问题上合作。

5. 各国应互相合作，蒐集足可有助于使第4段所称一类人受到审判的资料和证据，并应交换此类资料。

6. 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领域庇护宣言》第一条，对有严重理由认为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各国不应给予庇护。^②

② 大会第二三一二(二十二)号决议。

7. 各国不应采取任何有碍它们就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8. 各国为侦察、逮捕和引渡有证据证明犯战争罪和危害和平罪的人,并在判定有罪后惩治这类罪犯进行合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③

③ 大会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附件。